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疆钢铁”）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南疆钢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 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五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2、公司未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为八一钢铁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于雳: _____ 孙卫红: _____ 邱四平: _____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